

怒江州财政局文件 怒江州水利局文件

怒财农〔2021〕22号

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(水利救灾部分)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、水利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(水利救灾部分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52号)要求,现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(水利救灾部分)下达你们,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

“2130315 抗旱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（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抗旱保供水支出，并按照《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管理。收文后，财政部门要与水利部门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突出抗旱保供水工程措施，确保抗旱投入长期发挥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。

二、本次分配充分考虑各州（市）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水利救灾部分）的绩效考核情况，以及2021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分配，对2020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执行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、2021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下达超时的地区已进行相应扣减，并对下达支出进度快和绩效管理好地区相应加大激励支持。各县（市）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。

三、请你县（市、区）填报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4月21日前报州财政局、州水利局备案。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抗旱救灾相关工作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并在组织预算

执行中对照你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4月23日

附件 1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)	金额
怒江州合计	100.00
福贡县	20.00
兰坪县	40.00
贡山县	10.00
泸水市	30.00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(水利救灾部分)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州(市)级财政部门	怒江州财政局	州(市)级主管部门	四县(市)水利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本批次金额(万元)	1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0		
	省级补助			
	州级补助			
	县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应急建设,组织(补助)拉水送水解决乡村因旱饮水困难,确保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安全和解决乡村群众因旱饮水困,努力降低干旱给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**套)	4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2021年底前完成验收
	时效指标	10月2日前预算执行率(>80%)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1860人次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(>**)	95%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(>**)	95%

附表：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	县级主管部门	
项目总体描述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值	指标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		
		经济效益			
		可持续影响度			
	满意度指标	社会对象满意度			

注：参照表9《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说明》。

